

樹德家商暨樹德科技大學專任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獎助辦法

103 年 06 月 26 日修訂

108 年 05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獎助依據：90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第 12 屆第三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獎助目的：為感謝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辛勞及貢獻，並且鼓勵其子女就讀本校，特訂此辦法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本校暨樹德科技大學專任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者。

四、獎助認定及獎助金額：

(一)因應 12 年國教免學費政策，自 103 學年度起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，每學期獎助 5,000 元整；實用技能學程、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及特殊教育班均為 2,000 元。

(二)樹德科技大學專任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，每學期獎助 5,000 元整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開學後一個月內向人事室提出申請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人事室編列預算支應。

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，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